

标段编号: 2505-440303-04-01-79709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向西村专变改造配套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泰岳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周华昶 56% 梁亚金 12% 周聪岳 6% 周泰岳 6% 深圳市宝昌隆控股有限公司 20%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15 人，涉及专业包括：1、 <u>机电工程</u> 专业 9 人；2、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 6 人；3、 <u>建筑工程</u> 专业 4 人；4、 <u>安装</u> 专业 1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80.653595		9096.807874			
	2023 年	62.804294		11330.966118			
	2024 年	77.949649		12492.450871			
	小计：	221.407538		32920.224863			
	合计：	221.407538		32920.224863			
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表（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 合同金额：269.08090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履约评价：/					
	2	项目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网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542.06287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 履约评价：/					
	3	项目名称：2022 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224.98009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履约评价：/					
	4	项目名称：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合同金额：2163.48620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 履约评价：良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上限3项）	5	项目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 合同金额：1310.000000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05月10日 履约评价：/
		资历	姓名：刘师良 年龄：38岁 工作年限：11年 学历：本科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职称：二级建造师 6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名称：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 合同金额：269.080907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05月10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4年05月-2024年05月
			项目名称：宝龙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10-03、10-04、10-05地块）停车场充电桩工程 合同金额：376.311916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01月19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4年11月-2025年01月
			项目名称：松坪山生活区3#高低压配电室迁移 合同金额：1730.000000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10月05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1年10月-2023年10月
获奖情况表（上限5项）	1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2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3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4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5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共计 <u>12</u> 人, 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0</u> 人无社保证明 2. 注册二级建造师 <u>1</u> 人,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u>1</u> 人 (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 3. 高级职称 <u>1</u> 人、中级职称 <u>1</u> 人

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10/12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39195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周华昶（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周泰岳（总经理）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周华昶 电话：0755-84012991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周泰岳 电话：17898433929 邮箱：
zhoutaiyue@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周华昶
信息：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周泰岳
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65723644C
注册号 :	440307105086203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	周泰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2500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	2010-12-02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	2025-07-14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	
备注 :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0日16:33:5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承揽各种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信息)；电气安全检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电子商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多功能智慧杆、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0日16:34:1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周聪岳	1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周泰岳	1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梁亚金	3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周华昶	13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宝昌隆控股有限公司	5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0日16:34:2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2、资格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95079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

法 定 代 表 人: 周泰岳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有 效 期: 至2030年08月2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7471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

法 定 代 表 人: 周泰岳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004-2012

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周泰岳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

有效期限自 2024年03月06日 始
至 2030年03月05日 止



2024年03月04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3、纳税证明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59996号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97.97	0	
2	企业所得税	448,954.57	0	
3	印花税	37,547.5	0	
4	教育费附加	6,770.57	0	
5	增值税	225,685.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513.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877.49	0	
8	车辆购置税	22,388.85	0	
合 计		806,535.95	0	
其中, 自缴税款		750,374.1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360元, 2019年300元, 2020年185,288.34元, 2022年620,587.6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901.88元(壹仟玖佰零壹圆捌角捌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3043009205692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30092号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48.59	0	
2	企业所得税	21,715.49	0	
3	印花税	56,803.72	0	
4	车船税	142.72	0	
5	教育费附加	12,620.84	0	
6	增值税	374,544.25	0	
7	地方教育附加	8,413.87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026.03	0	
9	车辆购置税	80,327.43	0	
合计		628,042.94	0	
其中, 自缴税款		562,982.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8,450元, 2020年-13,000元, 2021年-15,600元, 2022年-122,585.71元, 2023年787,678.6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25,743.24元(贰拾贰万伍仟柒佰肆拾叁圆贰角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22234330746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17125号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67.2	0
2	企业所得税	235,981.38	0
3	印花税	76,544.82	0
4	车船税	155.63	0
5	教育费附加	13,100.23	0
6	增值税	350,874.4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8,733.5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813.58	0
9	车辆购置税	26,725.67	0
合计		779,496.49	0
其中, 自缴税款		720,849.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44,873.61元,2024年634,622.8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23,484.33元(伍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肆圆叁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284347087093





4、财务报告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2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3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审计报告

君盈财审字[2023]第082号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





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2,336,086.70	4,791,314.44	短期借款	41	35,508,500.00	27,71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3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4	0.00	1,141,795.64
应收账款	6	44,329,097.35	40,890,586.22	应付账款	45	18,033,576.33	13,419,420.47
预付款项	7	24,298,927.45	19,237,421.89	预收款项	46	22,941,222.12	16,086,415.20
其他应收款	8	35,357,813.18	28,940,644.27	应付职工薪酬	47	3,211,959.78	2,343,672.07
存货	9	40,728,423.97	30,183,255.57	应付税费	48	-54,430.28	18,901.44
持有待售资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9	3,909,525.96	5,220,39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147,050,348.65	124,043,222.39	其他流动负债	5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83,550,353.91	65,945,595.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5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57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0.00	0.00	永续债	58	0.00	0.00
固定资产	20	1,825,513.25	1,472,178.91	长期应付款	59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6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0.00	0.00	递延收益	61	0.00	0.00
油气资产	2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0.00	0.00
无形资产	24	9,292.01	21,120.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0.00	0.00
开发支出	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0.00	0.00
商誉	26	0.00	0.00	负债合计	65	83,550,353.91	65,945,595.83
长期待摊费用	27	44,129.57	72,00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878,934.83	1,565,300.57	其中: 优先股	69	0.00	0.00
	31			永续债	70	0.00	0.00
	32			资本公积	71	0.00	0.00
	33			减: 库存股	72	0.00	0.00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0.00	0.00
	35			专项储备	74	0.00	0.00
	36			盈余公积	75	1,856,450.20	1,287,283.96
	37			未分配利润	76	23,522,479.37	18,375,643.17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65,378,929.57	59,662,927.13
资产总计	39	148,929,283.48	125,608,52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148,929,283.48	125,608,522.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0,968,078.74	89,562,716.88
减: 营业成本	2	69,058,272.35	68,479,941.47
税金及附加	3	143,990.22	163,179.68
销售费用	4	439,986.01	444,825.46
管理费用	5	8,613,698.30	8,708,658.14
研发费用	6	5,488,776.53	5,459,341.63
财务费用	7	1,241,621.69	1,189,057.77
其中: 利息费用	8	1,269,115.01	1,188,562.38
利息收入	9	38,086.76	10,784.24
加: 其他收益	10	0.00	396,216.2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177,987.55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	5,803,746.09	5,513,928.98
加: 营业外收入	17	378,468.07	7,478.76
减: 营业外支出	18	51,672.10	121,317.2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6,130,542.06	5,400,090.45
减: 所得税费用	20	438,879.62	315,033.3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5,691,662.44	5,085,057.1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5,691,662.44	5,085,057.1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28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35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5,691,662.44	5,085,057.14
七、每股收益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4,384,374.53	99,368,87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38,567.28	3,949,82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4,622,941.81	103,318,70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0,903,697.21	75,650,22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235,113.96	14,240,16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56,201.56	1,100,75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4,631,125.66	10,610,19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02,426,138.39	101,601,33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803,196.58	1,717,36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2,95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950,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176,416.15	335,47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95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4,126,416.15	335,47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76,416.15	-335,47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9,090,000.00	1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9,090,000.00	1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1,296,500.00	15,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269,115.01	1,188,562.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2,565,615.01	16,938,56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524,384.99	1,461,43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455,227.74	2,843,33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791,314.44	1,947,98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336,086.70	4,791,31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电子有限公司



会企 04 农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初数(或上年年末数)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末余额	1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7,263.96	18,375,643.17	59,662,92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000.00	24,34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7,263.96	18,375,643.17	59,662,927.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166.24	5,122,496.40	5,691,662.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1,662.44	5,691,662.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166.24	-569,166.24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166.24	-569,166.24	0.00
2. 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内部结构变化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4,450.20	23,522,479.37	65,378,925.57
四、本年末余额	23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7,263.96	18,375,643.17	59,662,927.1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金 04 账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年初数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末余额	1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8,778.25	40,778,77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8,778.25	40,778,778.25
三、本年净利润(或亏损)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3,459.88	503,45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的(或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构变动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247,283.96	18,375,643.17	59,662,397.1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周华昶、梁亚金、周聪岳、周泰岳投资设立, 经深圳市龙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成立, 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565723644C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周华昶; 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承揽各种输变电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售电业务; 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信息); 电气安全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 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 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 电子商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 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许可经营项目: 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多功能智慧杆、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10年	23.75%-9.5%
电子设备	3-5年	31.67%-19%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



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9%/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60,576.07	31,443.54
银行存款	2,175,510.63	4,759,870.90
合计	2,336,086.70	4,791,314.44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337080100100848376	669,764.2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000233060497	511,851.40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03004972952	387,791.96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新香洲支行8035100000004918	250,419.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745857938910	243,914.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44250100010000001576	103,762.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41008000040032833	5,040.11
华兴银行805880100073901	1,002.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营业部-397880100100066609	607.54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九州支行944035010000166710	506.12
其他	849.40
合计	2,175,510.63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88,704.39	41.48%	40,890,586.22	100.00%
1-2年	25,940,392.96	58.52%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44,329,097.35	100.00%	40,890,586.22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10,073,794.68	22.7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6,487,500.00	14.63%
华丰隆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2,689,400.00	6.07%
勤业工业（龙南）有限公司	2,585,000.00	5.83%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9,062.99	5.43%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16,397.66	53.57%	19,237,421.89	100.00%
1-2年	11,282,529.79	46.43%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24,298,927.45	100.00%	19,237,421.89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8,616,446.94	35.46%
深圳市宝昌隆劳务有限公司	3,144,963.41	12.94%
湛江市赤坎区顺健建材经营部	1,070,384.00	4.41%
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841,657.62	7.58%



4.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35,357,813.18	28,940,644.27
合计	35,357,813.18	28,940,644.27

4.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71,489.36	53.66%	28,940,644.27	100.00%
1-2年	16,386,323.82	46.34%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35,357,813.18	100.00%	28,940,644.27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周华昶	8,742,379.27	24.73%
深圳市鑫吉顺投资有限公司	8,724,779.27	24.68%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恒利丰五金交电商行	4,350,000.00	12.30%
深圳市宝昌隆劳务有限公司	2,803,371.84	7.93%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40,728,423.97	30,183,255.57
账面余额合计	40,728,423.97	30,183,255.57

6.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1,825,513.25	1,472,178.91
6.2、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825,513.25	1,472,178.91

6.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3,101,373.40	936,737.73	268,831.86	3,769,279.27
运输工具	1,016,238.03	421,675.58	268,831.86	1,169,081.75
电子设备	241,085.89	44,093.06	0.00	285,178.95
工具器具家具	1,844,049.48	470,969.09	0.00	2,315,018.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9,194.49	397,893.71	83,322.18	1,943,766.02
运输工具	559,461.97	140,981.94	83,322.18	617,121.73
电子设备	100,219.59	53,535.60	0.00	153,755.19
工具器具家具	969,512.93	203,376.17	0.00	1,172,889.10
三、账面价值合计	1,472,178.91	936,737.73	583,403.39	1,825,513.25
运输工具	456,776.06	421,675.58	326,491.62	551,960.02
电子设备	140,866.30	44,093.06	53,535.60	131,423.76
工具器具家具	874,536.55	470,969.09	203,376.17	1,142,129.47



7.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78,722.15	0.00	0.00	78,722.15
软件	78,722.15	0.00	0.00	78,722.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601.26	11,828.88	0.00	69,430.14
软件	57,601.26	11,828.88	0.00	69,430.14
三、账面价值合计	21,120.89	0.00	11,828.88	9,292.01
软件	21,120.89	0.00	11,828.88	9,292.01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72,000.77	0.00	27,871.20	44,129.57
合计	72,000.77	0.00	27,871.20	44,129.57

9.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	9,500,000.00	9,465,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8,950,000.00	9,550,000.00
上海银行	5,500,000.00	0.00
厦门国际珠海分行	4,000,000.00	0.00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668,500.00	2,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200,000.00	2,200,000.00
徽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69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5,508,500.00	27,715,000.00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17,537.32	72.74%	13,419,420.47	100.00%
1-2年	4,916,039.01	27.26%	0.00	0.00%
合计	18,033,576.33	100.00%	13,419,420.47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武江区金环宇电线电缆经销部	1,841,657.62	10.21%
广东禹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5,090.86	6.74%
深圳市华达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82,483.93	6.00%
乐清市永远电器有限公司	992,980.00	5.51%

11.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14,323.78	50.63%	16,086,415.20	100.00%
1-2年	11,326,898.34	49.37%	0.00	0.00%
合计	22,941,222.12	100.00%	16,086,415.20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廉江供电局	9,924,531.99	43.26%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6,485,707.21	28.27%
其他应收账款重分类	4,270,522.92	18.62%
东莞盛涛科技有限公司	1,176,000.00	5.13%
广东南塑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1,084,460.00	4.73%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343,672.07	14,157,656.91	13,289,369.20	3,211,959.78
合计	2,343,672.07	14,157,656.91	13,289,369.20	3,211,959.78

1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73,612.15	-74,113.91
应交个人所得税	18,242.73	20,346.7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47.83	74.17
应交教育费附加	234.79	31.7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52	21.19
企业所得税	0.00	72,541.45
合计	-54,430.28	18,901.44

14. 其他应付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6.1、其他应付款	3,909,525.96	5,220,391.01
合计	3,909,525.96	5,220,391.01

14.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61,465.14	78.31%	5,220,391.01	100.00%
1-2年	848,060.82	21.69%	0.00	0.00%
合计	3,909,525.96	100.00%	5,220,391.01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益丰棉业(深圳)有限公司	563,887.00	14.42%
叶鑫	256,054.00	6.55%
计提费用报销	242,433.00	6.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63,781.38	4.19%
周华昶	144,000.00	3.68%

15.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周华昶	40,000,000.00	-12,400,000.00	27,600,000.00	69.00%
梁亚金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5.00%
周聰岳	0.00	3,200,000.00	3,200,000.00	8.00%
周泰岳	0.00	3,200,000.00	3,200,000.00	8.00%
合计	4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100.00%

16.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87,283.96	569,166.24	0.00	1,856,450.20
合计	1,287,283.96	569,166.24	0.00	1,856,450.20

1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8,375,643.17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24,340.00
加：本期净利润	5,691,662.44
减：利润分配	569,166.24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569,166.24
年末余额	23,522,479.37

18.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87,474,913.58	87,586,336.33
工程收入	61,095,191.48	60,388,984.45
简易征收工程收入	24,340,769.86	22,155,353.37
销售收入	2,038,952.24	5,041,998.51
2. 其他业务收入	3,493,165.16	1,976,380.55
技术服务	2,980,085.30	12,804.15
材料销售收入	432,176.42	1,809,200.18
检测、试验费收入	70,388.23	76,966.22
光伏发电并网储能收入	10,515.21	0.00
其他	0.00	77,410.00
合计	90,968,078.74	89,562,716.88



19.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成本	68,589,603.53	66,889,413.24
主营业务成本	68,589,603.53	66,889,413.24
2. 其他业务支出	468,668.82	1,590,528.23
材料销售成本	452,690.26	1,589,536.42
光伏发电并网储能	15,978.56	0.00
其他	0.00	991.81
合计	69,058,272.35	68,479,941.47

2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2,618,881.59	2,815,731.83
直接投入费用	2,653,094.70	2,291,851.61
折旧费用	45,899.03	86,174.44
其他相关费用	170,901.21	265,583.75
合计	5,488,776.53	5,459,341.63

2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1,269,115.01	1,188,562.38
减：利息收入	38,086.76	10,784.24
金融手续费	6,548.40	5,798.29
其他	4,045.04	5,481.34
合计	1,241,621.69	1,189,057.77

2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77,987.55	0.00
合计	-177,987.55	0.00

2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03,293.07	0.00
其它收入	74,375.00	6,234.00
赔偿收入	800.00	1,244.76
合计	378,468.07	7,478.76

2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22,500.00
行政性罚款支出	1,672.10	78,980.00
其他	0.00	19,837.29
合计	51,672.10	121,317.29



25.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91,662.44	5,085,057.1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4,277.77	417,848.05
无形资产摊销	11,828.88	23,76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71.20	11,61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987.55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9,115.01	1,188,562.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45,168.40	-10,528,833.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17,185.60	-2,768,345.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11,258.08	7,784,242.71
其他	485,156.49	503,45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3,196.58	1,717,366.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6,086.70	4,791,314.4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791,314.44	1,947,983.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5,227.74	2,843,331.01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2,336,086.70	4,791,314.44
其中: 库存现金	160,576.07	31,443.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75,510.63	4,759,87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2).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6,086.70	4,791,314.4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5723644C，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现法定代表人：周华昶。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承揽各种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售电业务；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信息）；电气安全检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电子商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许可经营项目：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多功能智慧杆、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

二、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1、贵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9,096.8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747.49 万元，营业成本 6,905.8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858.96 万元。

2、贵公司本年度的期间费用 1,578.41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44.00 万元，管理费用 861.37 万元，研发费用 548.88 万元，财务费用 124.16 万元。

3、贵公司截至本年年底，公司总资产 14,892.9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705.03 万元，占总资产 98.74%，非流动资产 187.89 万元，占总资产 1.26%；负债总额 8,355.0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355.04 万元，占负债总额 100.00%，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占总负债 0.00%。

三、本年度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贵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569.17 万元。

四、本年度公司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

贵公司本年度现金比上年增加-245.5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3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7.6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4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万元。



证书序号: 000391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卓炳华
主任会计师：卓炳华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803室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月4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08042X



名 称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体 类 型 普通合伙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炳华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6月30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当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9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1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2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V8FFFJB





审 计 报 告

审计报告文号：君盈财审字[2024]第 047 号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企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1,801,823.26	2,336,086.70	短期借款	41	44,800,000.00	35,508,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61,074,490.04	44,329,097.35	应付账款	45	29,472,734.10	18,033,576.33
预付款项	7	18,595,888.52	24,298,927.45	预收款项	46	26,841,539.27	22,941,222.12
其他应收款	8	42,273,867.39	35,357,813.18	应付职工薪酬	47	2,338,879.30	3,211,959.78
存货	9	55,048,265.95	40,728,423.97	应交税费	48	217,760.45	-54,430.28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5,703,866.42	3,909,52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3	178,794,335.16	147,050,348.65	其他流动负债	52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109,374,779.54	83,550,353.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5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57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8		
固定资产	20	2,872,108.80	1,825,513.25	长期应付股	59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61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无形资产	24	5,575.25	9,29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商誉	26			负债合计	65	109,374,779.54	83,550,353.91
长期待摊费用	27	87,456.77	44,129.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2,965,140.82	1,878,934.83	其中：优先股	69		
	31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2,537,939.18	1,856,450.20
	37			未分配利润	76	29,846,757.26	23,522,479.37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72,384,696.44	65,378,929.57
资产总计	39	181,759,475.98	148,929,28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181,759,475.98	148,929,283.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3,309,661.18	90,968,078.74
减: 营业成本	2	87,486,790.62	69,058,272.35
税金及附加	3	190,967.39	143,990.22
销售费用	4	167,901.98	439,986.01
管理费用	5	9,758,961.18	8,613,698.30
研发费用	6	6,749,745.99	5,488,776.53
财务费用	7	1,697,875.35	1,241,621.69
其中: 利息费用	8	1,757,332.57	1,269,115.01
利息收入	9	82,719.87	38,086.76
加: 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177,987.55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	7,257,418.67	5,803,746.09
加: 营业外收入	17	338,224.55	378,468.07
减: 营业外支出	18	16,040.00	51,672.1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7,579,603.22	6,130,542.06
减: 所得税费用	20	764,713.39	438,879.6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6,814,889.83	5,691,662.4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6,814,889.83	5,691,662.4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28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35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6,814,889.83	5,691,662.44
七、每股收益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7,838,547.41	94,384,37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7,0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178,234.88	238,5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10,053,832.29	94,622,94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0,963,236.81	80,903,69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650,304.38	6,235,11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818,485.62	656,20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808,250.16	14,631,12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16,240,276.97	102,426,13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186,444.68	-7,803,19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2,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9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881,986.19	1,176,41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881,986.19	4,126,41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81,986.19	-1,176,41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8,500,000.00	29,0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8,500,000.00	29,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9,208,500.00	21,29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57,332.57	1,269,11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0,965,832.57	22,565,61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534,167.43	6,524,38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34,263.44	-2,455,227.7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336,086.70	4,791,31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801,823.26	2,336,086.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 04表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金额												
		(或减少数)	(或增加数)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资(股数)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6,450.20	23,522,791.37	65,378,92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6,450.20	23,713,356.41	190,877.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1,488.98	6,133,400.85	6,814,88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14,88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1,488.98	-681,488.98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末余额	23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1,939.18	29,846,757.26	72,394,696.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企 04 版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金额	本年增减变动额(元)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末余额	1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7,283.96	18,375,64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7,283.96	18,399,983.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166.24	5,122,48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1,66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166.24	-569,166.24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166.24	-569,166.2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末余额	23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6,450.20	23,322,479.37	65,378,929.5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周华昶、梁亚金、周聪岳、周泰岳投资设立,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成立, 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565723644C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周泰岳; 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承揽各种输变电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售电业务; 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信息); 电气安全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 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 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 电子商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 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许可经营项目是: 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多功能智慧杆、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



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盈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10年	9.50%-23.75%
电子设备	3-5年	19.00%-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



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



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9%、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30,402.97	160,576.07
银行存款	1,671,420.29	2,175,510.63
合计	1,801,823.26	2,336,086.70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0,060,376.35	65.59%	18,388,704.39	41.48%
1-2年	6,889,461.91	11.28%	25,940,392.96	58.52%
2-3年	14,124,651.78	23.13%		
账面余额合计	61,074,490.04	100.00%	44,329,097.35	100.00%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95,888.52	100.00%	13,016,397.66	53.57%
1-2年	0.00	0.00%	11,282,529.79	46.43%
账面余额合计	18,595,888.52	100.00%	24,298,927.45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79,829.20	65.01%	18,971,489.36	53.66%



1-2年	524,514.54	1.24%	16,386,323.82	46.34%
2-3年	14,269,523.65	33.75%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42,273,867.39	100.00%	35,357,813.18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55,048,265.95	40,728,423.97
账面余额合计	55,048,265.95	40,728,423.97

6.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3,769,279.27	1,400,700.28	0.00	5,169,979.55
运输工具	1,169,081.75	994,929.20	0.00	2,164,010.95
电子设备	285,178.95	6,637.17	0.00	291,816.12
工具器具家具	2,315,018.57	399,133.91	0.00	2,714,152.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43,766.02	354,104.73	0.00	2,297,870.75
运输工具	617,121.73	180,490.97	0.00	797,612.70
电子设备	153,755.19	49,470.67	0.00	203,225.86
工具器具家具	1,172,889.10	124,143.09	0.00	1,297,032.1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825,513.25	1,400,700.28	354,104.73	2,872,108.80
运输工具	551,960.02	994,929.20	180,490.97	1,366,398.25
电子设备	131,423.76	6,637.17	49,470.67	88,590.26
工具器具家具	1,142,129.47	399,133.91	124,143.09	1,417,120.29

7.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0.00	399,133.91	399,133.91	0.00
账面余额合计	0.00	399,133.91	399,133.91	0.00

8.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78,722.15	0.00	0.00	78,722.15
软件	78,722.15	0.00	0.00	78,722.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430.14	3,716.76	0.00	73,146.90
软件	69,430.14	3,716.76	0.00	73,146.90
三、账面价值合计	9,292.01	0.00	3,716.76	5,575.25
软件	9,292.01	0.00	3,716.76	5,575.25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44,129.57	82,152.00	38,824.80	87,456.77
合计	44,129.57	82,152.00	38,824.80	87,456.77

10.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8,950,000.00
北京银行龙岗支行	10,000,000.00	0.00
中国银行	9,500,000.00	9,500,000.00
上海银行03004972952	5,000,000.00	5,5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5,000,000.00	0.00
邮政储蓄银行	3,000,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	2,300,000.00	2,200,000.00
徽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0.00	1,69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0.00	3,668,500.00
厦门国际珠海分行	0.00	4,000,000.00
合计	44,800,000.00	35,508,500.00

1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38,142.37	75.45%	13,117,537.32	72.74%
1-2年	3,057,772.57	10.38%	4,916,039.01	27.26%
2-3年	4,176,819.16	14.17%	0.00	0.00%
合计	29,472,734.10	100.00%	18,033,576.33	100.00%

12.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41,539.27	100.00%	11,614,323.78	50.63%
1-2年			11,326,898.34	49.37%
合计	26,841,539.27	100.00%	22,941,222.12	100.00%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211,959.78	13,735,222.65	14,608,303.13	2,338,879.30
合计	3,211,959.78	13,735,222.65	14,608,303.13	2,338,879.30



1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483,865.24	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334.76	18,242.73
应交增值税	-280,105.5	-73,612.1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71.80	547.83
应交教育费附加	416.49	234.7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66	156.52
合计	217,760.45	-54,430.28

15.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66,365.26	85.32%	3,061,465.14	78.31%
1-2年	837,501.16	14.68%	848,060.82	21.69%
合计	5,703,866.42	100.00%	3,909,525.96	100.00%

16.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周华昶	27,600,000.00	0.00	27,600,000.00	69.00%
梁亚金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15.00%
周聪岳	3,200,000.00	0.00	3,200,000.00	8.00%
周泰岳	3,200,000.00	0.00	3,200,000.00	8.00%
合计	4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100.00%

17.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56,450.20	681,488.98	0.00	2,537,939.18
合计	1,856,450.20	681,488.98	0.00	2,537,939.18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3,522,479.37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190,877.04
加：本期净利润	6,814,889.83
减：利润分配	681,488.98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681,488.98



年末余额	29,846,757.26
------	---------------

19.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9.1. 主营业务收入	111,061,895.84	87,474,913.58
19.2. 其他业务收入	2,247,765.34	3,493,165.16
合计	113,309,661.18	90,968,078.74

20.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1. 主营业务成本	86,872,532.59	68,589,603.53
20.2. 其他业务支出	614,258.03	468,668.82
合计	87,486,790.62	69,058,272.35

2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2,494,577.25	2,618,881.59
直接投入费用	3,473,818.56	2,653,094.70
折旧费用	30,962.28	45,899.03
其他费用	750,387.90	170,901.21
合计	6,749,745.99	5,488,776.53

2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1,757,332.57	1,269,115.01
减：利息收入	82,719.87	38,086.76
金融手续费	18,921.56	6,548.40
其他	4,341.09	4,045.04
合计	1,697,875.35	1,241,621.69

2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77,987.55
合计	0.00	-177,987.55



2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38,224.55	303,293.07
其他	0.00	75,175.00
合计	338,224.55	378,468.07

2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000.00	50,000.00
行政性罚款支出	1,040.00	1,672.10
合计	16,040.00	51,672.10

26.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14,889.83	5,691,662.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4,104.73	184,277.77
无形资产摊销	3,716.76	11,82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824.80	27,87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987.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7,332.57	1,269,115.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19,841.98	-10,545,168.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58,407.97	-14,917,18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32,925.63	9,811,258.08
其他	590,010.95	485,1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444.68	-7,803,196.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1,823.26	2,336,086.7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6,086.70	4,791,314.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263.44	-2,455,227.7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1,801,823.26	2,336,086.70
其中：库存现金	130,402.97	160,576.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1,420.29	2,175,51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1,823.26	2,336,086.7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5723644C，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现法定代表人：周泰岳。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承揽各种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售电业务；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信息）；电气安全检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电子商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许可经营项目：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多功能智慧杆、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1、贵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11,330.9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106.19 万元，营业成本 8,748.6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687.25 万元。

2、贵公司本年度的期间费用 1,578.41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16.79 万元，管理费用 975.90 万元，研发费用 674.97 万元，财务费用 169.79 万元。

3、贵公司截至本年年底，公司总资产 18,175.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879.43 万元，占总资产 98.35%，非流动资产 296.51 万元，占总资产 1.65%；负债总额 10,937.4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0,937.48 万元，占负债总额 100.00%，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占总负债 0.00%。

三、本年度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贵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757.96 万元。

四、本年度公司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

贵公司本年度现金比上年增加-53.4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8.6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8.2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2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万元。



证书序号: 000391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卓炳华

主任会计师: 卓炳华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803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08042X

名 称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体 类 型 普通合伙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
8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炳华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6月30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3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4-25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5TFMAH1!





审 计 报 告

审计报告文号:君盈财审字[2025]第 078 号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





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5,307,950.49	1,801,823.26	短期借款	41	52,937,560.00	44,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48,000.00		应付票据	44	198,852.00	
应收账款	6	61,866,460.76	61,074,490.04	应付账款	45	31,949,201.69	29,472,734.10
预付款项	7	18,657,424.63	18,595,888.52	预收款项	46	18,417,124.10	26,841,539.27
其他应收款	8	28,291,190.62	42,273,867.39	应付职工薪酬	47	2,193,903.80	2,338,879.30
存货	9	67,285,247.95	55,048,265.95	应交税费	48	385,939.00	217,760.45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18,636,540.79	5,703,86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3	181,456,274.45	178,794,335.16	其他流动负债	52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124,739,121.38	109,374,779.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5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股权投资	18	246,090.10		其中：优先股	57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8		
固定资产	20	3,316,337.16	2,872,108.80	长期应付款	59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61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无形资产	24	23,946.99	5,57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商誉	26			负债合计	65	124,739,121.38	109,374,779.54
长期待摊费用	27	54,768.17	87,45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2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3,641,142.42	2,965,140.82	其中：优先股	69		
	31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3,291,189.23	2,537,939.18
	37			未分配利润	76	37,067,106.26	29,846,757.26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60,358,295.49	72,384,696.44
资产总计	39	185,097,416.87	181,759,47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185,097,416.87	181,759,475.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4,924,508.71	113,309,661.18
减：营业成本	2	97,726,977.60	87,486,790.62
税金及附加	3	204,264.06	190,967.39
销售费用	4	515,435.96	167,901.98
管理费用	5	9,294,692.05	10,590,332.76
研发费用	6	7,204,624.76	5,918,374.41
财务费用	7	2,172,384.19	1,697,875.35
其中：利息费用	8	1,919,203.08	1,757,332.57
利息收入	9	4,099.99	82,719.87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74,394.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7,731,735.53	7,257,418.67
加：营业外收入	17	530,074.97	338,224.55
减：营业外支出	18	31,619.62	16,04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8,230,190.88	7,579,603.22
减：所得税费用	20	697,690.42	764,71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7,532,500.46	6,814,889.8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7,532,500.46	6,814,889.8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2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7,532,500.46	6,814,889.83
七、每股收益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5,660,122.82	107,838,54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23,484.33	37,0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395,131.54	2,178,23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43,578,738.69	110,053,83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9,094,300.68	90,963,23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5,895,501.99	7,650,30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79,496.49	1,818,48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259,795.15	15,808,25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25,029,094.31	116,240,27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8,549,644.38	-6,186,44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06,40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16,40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122,188.16	1,881,98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56,090.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378,278.26	1,881,98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61,874.07	-1,881,98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5,237,560.00	4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5,237,560.00	4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7,100,000.00	39,20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919,203.08	1,757,332.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9,019,203.08	40,965,83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81,643.08	7,534,16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506,127.23	-534,26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801,823.26	2,336,08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307,950.49	1,801,823.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 制 单 位：深 圳 市 朝 阳 辉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537,939.18	29,846,757.26	72,384,69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441,098.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000,000.00							2,537,939.18	30,287,855.85	72,625,795.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以“-”号填列）	6	-20,000,000.00							753,250.05	6,779,250.41	-12,467,499.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7,332,500.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753,250.05	-753,250.05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753,250.05	-753,250.0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20,000,000.00							3,291,189.23	37,067,106.26	60,358,295.4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 04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000,000.00								1,856,450.20	23,522,479.37	65,378,97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000,000.00								1,856,450.20	23,713,556.41	65,569,806.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81,488.98	6,133,400.85	6,814,88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681,488.98	6,814,88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681,488.98	-681,488.98	
1.提取盈余公积	14									681,488.98	-681,488.98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内部结构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40,000,000.00								2,537,939.18	29,846,757.26	72,384,696.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8 -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周华昶、梁亚金、周聪岳、周泰岳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565723644C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周泰岳; 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承揽各种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售电业务;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信息);电气安全检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电子商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许可经营项目是: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多功能智慧杆、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





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盈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 75%
机器设备	10年	9. 50%
运输设备	4-10年	9. 50%-23. 75%
电子设备	3-5年	19. 00%-31. 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 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 市价持续下跌；(2) 技术陈旧；(3) 损坏；(4) 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 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 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





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





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50,410.87	130,402.97
银行存款	5,058,687.62	1,671,420.29
其他货币资金	198,852.00	
合计	5,307,950.49	1,801,823.26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48,000.00	
合计	48,000.00	

3.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61,866,460.76	61,074,490.04
合计	61,866,460.76	61,074,490.04

4. 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账款	18,657,424.63	18,595,888.52
账面余额合计	18,657,424.63	18,595,888.52





5.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 1. 应收利息		
5. 2. 应收股利		
5. 3. 其他应收款	28,291,190.62	42,273,867.39
合计	28,291,190.62	42,273,867.39

5.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291,190.62	42,273,867.39
合计	28,291,190.62	42,273,867.39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63,186,995.97	55,048,265.95
工程施工	4,098,251.98	
账面余额合计	67,285,247.95	55,048,265.95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韶关市朝阳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晓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46,090.10		
账面余额合计	246,090.10		

8.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8. 1. 固定资产	3,316,337.16	2,872,108.80
8. 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16,337.16	2,872,108.80

8. 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5,169,979.55	1,100,099.66	215,100.00	6,054,979.21
运输工具	2,164,010.95	1,586,319.37	215,100.00	3,535,230.32
电子设备	291,816.12	182,955.54		474,771.66
工具器具家具	2,714,152.48	-669,175.25		2,044,977.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97,870.75	549,467.11	108,695.81	2,738,642.05
运输工具	797,612.70	314,430.94	-257,395.40	1,369,439.04
电子设备	203,225.86	34,315.65	-144,163.51	381,705.02
工具器具家具	1,297,032.19	200,720.52	510,254.72	987,497.99
三、账面价值合计	2,872,108.80	1,100,099.66	655,871.30	3,316,337.16
运输工具	1,366,398.25	1,586,319.37	786,926.34	2,165,791.28
电子设备	88,590.26	182,955.54	178,479.16	93,066.64
工具器具家具	1,417,120.29	-669,175.25	-309,534.20	1,057,479.24





9.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78,722.15	22,088.50		100,810.65
软件	78,722.15	22,088.50		100,810.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146.90	3,716.76		76,863.66
软件	73,146.90	3,716.76		76,863.66
三、账面价值合计	5,575.25	22,088.50	3,716.76	23,946.99
软件	5,575.25	22,088.50	3,716.76	23,946.99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87,456.77		32,688.60	54,768.17
合计	87,456.77		32,688.60	54,768.17

11.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银行	9,500,000.00	9,500,000.00
北京银行龙岗支行	8,800,000.00	10,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6,000,000.00	
上海银行	5,000,000.00	5,00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000,000.00	
建行天健世纪支行	3,637,560.00	
兴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3,00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宝体支行	2,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5,000,000.00
邮政储蓄银行		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300,000.00
合计	52,937,560.00	44,800,000.00

12.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票据	198,852.00	
合计	198,852.00	

1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31,949,201.69	29,472,734.10
合计	31,949,201.69	29,472,734.10





14.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18,417,124.10	26,841,539.27
合计	18,417,124.10	26,841,539.27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338,879.30	13,786,156.28	13,931,131.78	2,193,903.80
合计	2,338,879.30	13,786,156.28	13,931,131.78	2,193,903.80

1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471,296.53	483,865.24
应交增值税	-198,586.57	-280,105.50
个人所得税	53,884.29	12,334.76
未交增值税	52,986.38	11,932.9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9.05	971.8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589.59	416.4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9.73	277.66
合计	385,939.00	217,760.45

17.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7.1. 应付利息		
17.2. 应付股利		
17.3. 其他应付款	18,656,540.79	5,703,866.42
合计	18,656,540.79	5,703,866.42

17.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656,540.79	5,703,866.42
合计	18,656,540.79	5,703,866.42

18.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周华昶	27,600,000.00	-13,800,000.00	13,800,000.00	69.00%
梁亚金	6,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
周聪岳	3,2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8.00%
周泰岳	3,2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8.00%
合计	4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9.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37,939.18	753,250.05		3,291,189.23
合计	2,537,939.18	753,250.05		3,291,189.23

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9,846,757.26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441,098.59
加：本期净利润	7,532,500.46
减：利润分配	753,250.05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753,250.05
年末余额	37,067,106.26

2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121,464,920.05	111,061,895.84
2. 其他业务收入	3,459,588.66	2,247,765.34
合计	124,924,508.71	113,309,661.18

2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成本	94,862,111.53	86,872,532.59
2. 其他业务成本	2,864,866.07	614,258.03
合计	97,726,977.60	87,486,790.62

2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76,544.82	56,803.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711.68	76,034.71
教育费附加	32,704.72	34,050.47
地方教育附加	21,803.26	22,700.37
车船税	2,499.58	1,243.12
其他		135.00
合计	204,264.06	190,967.39

2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3,511,673.33	2,494,577.25
直接投入费用	3,469,537.68	3,211,583.24
折旧费用	31,553.36	30,962.28
其他费用	191,860.39	181,251.64
合计	7,204,624.76	5,918,374.41





2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1,919,203.08	1,757,332.57
减：利息收入	4,099.99	82,719.87
金融手续费	56,761.97	18,921.56
其他	200,519.13	4,341.09
合计	2,172,384.19	1,697,875.35

2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74,394.56	
合计	-74,394.56	

2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29,942.49	338,224.55
其他收入	132.48	
合计	530,074.97	338,224.55

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政性罚款支出	17,119.62	1,04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500.00	15,000.00
合计	31,619.62	16,040.00

2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所得税	697,690.42	764,713.39
合计	697,690.42	764,713.39

30.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32,500.46	6,814,889.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9,467.11	354,104.73
无形资产摊销	3,716.76	3,716.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688.60	38,82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394.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9,203.08	1,757,332.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36,982.00	-14,319,841.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81,169.94	15,701,192.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26,781.84	16,532,925.63
其他	366,704.03	-33,069,58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9,644.38	-6,186,444.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07,950.49	1,801,823.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1,823.26	2,336,086.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6,127.23	-534,263.4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5,307,950.49	1,801,823.26
其中：库存现金	50,410.87	130,402.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58,687.62	1,671,420.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8,852.00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7,950.49	1,801,823.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23 -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周华昶、梁亚金、周聪岳、周泰岳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565723644C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周泰岳; 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承揽各种输变电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售电业务; 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信息); 电气安全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 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 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 电子商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 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许可经营项目是: 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多功能智慧杆、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二、资产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85,097,416.87 元, 其中: 流动资产为 181,456,274.45 元, 非流动资产为 3,641,142.42 元。

三、负债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124,739,121.38 元, 其中: 流动负债为 124,739,121.38 元, 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60,358,295.49 元, 其中: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为 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0.00 元，盈余公积 3,291,189.23 元，未分配利润 37,067,106.26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2024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924,508.71 元；营业成本为 97,726,977.60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2024 年度本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 204,264.06 元，销售费用为 515,435.96 元，管理费用为 9,294,692.05 元，研发费用为 7,204,624.76 元，财务费用为 2,172,384.19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4 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20,00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20,000,000.00 元。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本公司 2024 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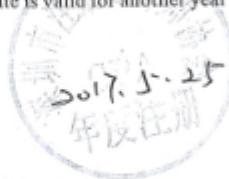


姓 名 余建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2569030666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3100009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4747015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袁炳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5221973111579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1年5月28日
年度注册

4 5



证书序号: 000391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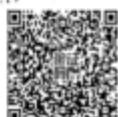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君盈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卓炳华
主任会计师: 卓炳华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803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月4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08042X



名 称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体 类 型 普通合伙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卓炳华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6月30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将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9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

同类项目业绩表（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履约评价	其他
1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	见以下第 4 页	269.080907	2024 年 05 月 16 日	/	/
2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见以下第 17/18/19 页	542.062878	2024 年 09 月 06 日	/	/
3	2022 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	见以下第 25 页	224.980098	2024 年 05 月 17 日	/	/
4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见以下第 36 页	2163.486209	2024 年 04 月 28 日	良	/
5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	见以下第 47/48/49 页	1310.000000	2024 年 05 月 10 日	/	/

证明材料：

-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相关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
- (2) 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建设规模（建筑面积或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 (3) 认证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注：1、相关证明资料的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



1、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2023F206SG002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 增容变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

发包人: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_____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3F206SG002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 增容变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南山区人民政府大院内

工程投资额: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总概算 952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081 万元(增容变配电网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291.49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29 万元，预备费 400 万元，开办费 1118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12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与桃园路交汇处。其中含 A 座 23 至 29 层室内、C 座食堂 1 至 2 层室内、C 座 3 层南山会堂区域、C 座负 1 层仓库区域室内装饰及其他设施等改造，改造面积 17720.00 平方米。目前区政府配电房共有 4 台容量为 1250KVA 的变压器，本次安全隐患整治改造后用电器总功率约 5500KW。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配电房变压器增容改造。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工程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 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零捌佰零玖元零柒分(¥ 2690809.0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捌分(¥ 53968.3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83%。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399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刘师良	/	职称证书	二级	粤 2442023202312618	机电
技术负责人	闫科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高级	甘职高资字: NO. 6249558 号	电气
质量负责人	邓学明	中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中级	2203003081353	电力
安全负责人	王茹勤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福建安 C3(2020)0008818	电气
安全员	高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	福建安 C3 (2019) 0042152	/



资料员	赖敏方	/	八大员证	/	0442211400004000050	/
材料员	冯燕玲	/	八大员证	/	20220901749	/
机械员	柯志祥	/	八大员证	/	44171120007117	/
质检员	周云杰	/	八大员证	/	20220901750	/
高压电工	周财行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82119750710081X	/
高压电工	周见明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902197309223217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⑩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伍 份, 发包人保存 壹 份, 承包人保存 贰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4F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段泽旭

电话: 26666414

传真: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邮政编码: 518111

法定代表人: 周泰岳

委托代理人: 刘师良

电话: 13714641847

传真: /

电子信箱: 917473451@qq.com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
工程名称： 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

验收日期： 2024.5.1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	建筑面积	1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2690809.07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5.1	验收日期	2024.5.10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远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段海旭
副组长	孙征兵
组员	牛晓峰 合同组 刘师良 同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牛晓峰 刘师良 同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征兵	牛晓峰 刘师良 同科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牛晓峰	刘师良 同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B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段海旭	佛山市建筑方案	工程师	中级	段海旭
3					
4					
5					
6					
7					
8	刘师良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师良
9	闫锐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闫锐
10					
11	孙伟兵	鸿鸿工程空间有限公司	总监		孙伟兵
12	牛晓峰	" "	总监		牛晓峰
13		深圳市华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周明会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征兵 2026年10月0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征兵 2026年10月0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征兵 2026年10月0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征兵 2026年10月08日	


GD-E1-914/6
机电
2026.10.08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版本 ZY-0.1.0

合同编号: B1758012023091947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一 月 10 日



版本 ZY-0.1.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华祖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007471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6596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_____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项目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设



版本 ZY-0.1.0

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主要含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变配电房安健环、图纸优化设计等以及甲方确认的的其他施工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1 负责高压专用环网柜采购及安装、高压电缆（含电缆头）采购及敷设。

2.3.2 低压开关柜、直流屏、变压器及配套元器件的安装密集母线（含柴油发电机组控制柜至低压柜部分为母线槽连接时部分）、母线槽始端箱及相关配件的敷设；

2.3.3 负责配电房安健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配电主接线系统模拟板制作、设备平面布置图及系统模拟图配镜框上墙、挡鼠板、各种标识及警示牌、高压绝缘工具、安全用电规章制度、柜内进出线孔洞的防火封堵、电缆标牌、配电工具箱（高压测电笔绝缘棒、万能表、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胶垫、放电棒、手电）、密封泥绝缘拉杆、警戒线、灭火器、门锁、排气扇、电缆沟花纹钢板、窗户内部防小动物网隔、标签纸、温湿度计、防毒面具箱及防毒面具、防火涂料等，以及其他供电局规范要求辅助设施；

2.3.4 负责公用配电房外墙处电缆保护管穿管的封堵；

2.3.5 负责高低压工程中所有电缆沟盖板的采购及安装；

2.3.6 负责高低压工程中所有设备的二次接地工程，此项内容需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费；

2.3.7 负责整个高低压工程的调试和验收（高低压送配电调试、变压器调试、母线调试、接地及电容器调试等工程施工及验收中相应的各类调试、试验工作），验收结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相关的验收要求，相关附属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技术资料的完成，配合消防系统调试，联动试验和验收（施工调试、停电接火申请、验收通电）等一切附属工作；

2.3.8 与其他单位界面划分：

1.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室外高压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红线到公用电房的高压进线手孔井、高压埋地管道、土方开挖及回填、路面破除及恢复等）；

(2) 负责公用配电房外墙处电缆保护管穿管的开洞；

(3) 负责公用电房到专用高压配电房预埋电缆保护管；

(4) 负责高低压工程所有高压桥架（含封堵）的采购及安装，其中乙方需明确高低压柜的安装位置；

(5) 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内的全部照明系统；



版本 ZY-0.1.0

(6) 负责电力监控系统线管预埋;

(7)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柜至低压柜若为电缆连接时由水电工程单位负责,但乙方及柴油发电机单位需配合协调水电工程单位完成电缆敷设、调试等相关工作;

(8) 负责高低压配电房内的主体防雷接地工程。

2、主体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电缆沟施工。

3.主体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电缆沟施工。

2.4 提供分包内容: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 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 也由乙方承担, 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深化图纸费用(乙方需支付图纸深化设计费用给图纸深化设计单位, 深化设计图纸需经甲方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并负责打印蓝图, 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甘愿接受甲方没收全额投标保证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沟通供电局解决业扩配套相关事宜、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结算时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伍佰肆拾贰万零陆佰贰拾捌元柒角捌分

小写: (人民币) 5420628.7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973053.93 元, 增值税税金为 447574.8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9% 其他: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 = C / (1+A) * A * (1+12%) - C / (1+B) * B * (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 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 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 D=差额部分税费;



版本 ZY-0.1.0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材料检测送检费、深化图纸费、完工场清、技术交底及指导、完全文明施工费、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_____。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 9 月 30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3年 12 月 28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GB 5005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3《20kV 及以下变电站设计规范》、GB 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60《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3《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27《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DL/T5222《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 621《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版本 ZY-0.1.0

- 5.2 本分包合同；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在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彭国师，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677235293；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李宽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42379216，身份证号：440105197102200056。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版本 ZY-0.1.0

(本页为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高低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8401299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CN0015742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003903800300497295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5723644C
日期：2023年月日	日期：2023年月日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华文	项目负责人	邱晓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于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学明	项目负责人	李宽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晶晶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变配电室	4	符合设计以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室外电气	1	符合设计以及规范要求			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强 注册号: 2100255-086 有效期: 至2026年2月 </div>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合格,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6日 (盖章)	2024年9月6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24年9月6日 (盖章)	2024年9月6日 (盖章)				



* GD-C5-7312 *



室外电气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GD - C5 - 7311 *



3、2022 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

编号：QD-84-06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W(CG)-0008-202302

项目编号：SZDL2022002381 (0724-2231SZ265860)

工程（项目）名称：2022 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

甲方（发包人）：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刘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07 号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乙方企业类型：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商议，甲方同意本工程由乙方进行施工。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07 号深圳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

1.2 现场条件：

1.2.1 施工现场用水、电：甲方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

1.2.2 其他现场条件

2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范围包括以下内容：满足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施工配套设施设备。

3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方式，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4.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玖角捌分（小写：¥2,249,800.98 元）。

4.2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对应工程项目所发生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水平及垂直）、材料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等风险因素及



现场实际尺寸与施工图尺寸偏差因素；合同执行期间，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等变动而有所调整。

4.2.2 施工人员的相关人身保险、材料设备的相关保险、政府规定由施工企业购买的相关保险由乙方承担，已包括含在总价中，由乙方办理相关保险手续并经甲方确认之后，存放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于甲方。

4.3 本合同项目单价不随市场价格的涨跌、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而改变，在合同期不作调整。

4.4 如因甲方设计变更引起单项或材料变化，则变更部分施工项目的价格。

4.4.1 报价清单中的项目，按照报价执行。

4.4.2 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参照报价进行换算。

4.4.3 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单价双方协商议定。

5 工程款的支付

5.1 本工程项目使用 5.1.3 所述支付方式。

5.1.1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0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 0% (0元)；剩余合同总价款 0% (0元) 自验收之日起0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

5.1.2 签订合同且乙方进场施工 0个工作日之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0% (0元) 为前期款；待合同工程量完工 0% 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0% (0元) 为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剩余合同总价款 0% (0元) 自验收之日起0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

5.1.3 其他支付方式：

(1) 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逾期交付发票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

(2)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在本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 30% 的银行保函）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甲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 15 日内支付，发包人应在监理签发开工令后 7 日内将预付款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分两次支付，①项目已经完工，但未完成验收再支付合同价的 50%，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格发票办理支付手续；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竣工结算价款 100%，即付清全部工程款，支付尾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价款 3%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修金（有效期须与工程保修期



相匹配)。

6 施工工期

总工 期: **40** (日历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以甲方通知为准)**

7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 经与甲方协商并获得甲方同意后, 工期作相应顺延,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7.1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时。

7.2 重大设计变更。

8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由甲方验收合格。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的情况, 以较高评定标准为准)。

9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9.1.1 承包人进场后, 向承包人进行施工交底, 交待清楚施工现场周围地下障碍物与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9.1.2 负责协调切断通往施工区域内的水源、电源、热源、燃气、通信等线路。

9.1.3 配合承包人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9.1.4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移交等确认手续, 按时办理支付工程款。

9.2 乙方(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9.2.1 负责编制施工方案, 制定安全、环保措施,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9.2.2 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及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秩序。

9.2.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 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 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 不违章施工, 做好火灾等安全防范措施; 注意环保要求: 控制噪声, 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9.2.4 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 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 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 并为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相关商业保险, 在甲方安装施工现场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理; 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5 因承包人导致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 9.2.6 乙方需按照施工图纸、合同项目清单物品量进行施工安装，工程全部完工后，如有剩余物品需移交给甲方。
- 9.2.7 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或清理所有的机械、工具、材料等，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 9.2.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发生损坏或遗失，乙方出资修复或照价赔偿。
- 9.2.9 自觉接受甲方对施工材料、质量、进度以及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的跟进和监督，确保在施工工期内不发生拖欠员工薪资等情况。如存在拖欠工人工资，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 9.3 补充条款：
- 9.3.1 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判定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时，甲方（或监理人员）可以随时勒令停工，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9.3.2 乙方负责依据国家、省、市最新政策，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施工相关手续，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 9.3.3 如因乙方施工程序不合理，施工时过于野蛮等因素导致其他不可控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 9.3.4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吴杰 职称：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粤 1442020202102785 联系电话：17722806607
- 1) 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2)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除非有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每变更一次，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1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对项目经理不满意，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工程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 7 天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未付



一方的前述信息发生变化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签订补充协议。
- 16.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16.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甲方结算款支付完毕，乙方履行完质量保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16.9 本合同未注明的事项，在满足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要求的基础上以投标文件为准。
- 16.10 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叶老师，电话：0755-82716214。
乙方合同执行联系人：周鹏岳，电话：13670049605。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2022 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项目清单

附件 2：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装饰修缮工程施工承诺书

甲方: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乙方: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福田区福强路 1007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035 1000 0000 4918
开户行:		开户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香洲支行
签约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GD411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2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电改造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24.5月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22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	建筑 面积	/	工程 造价	2,249,800.98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建工程量：1. 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专用环网柜; 2. 10kV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3-1250kVA 2台; 3. 10kV电力电缆，ZRC-YJV22-8.7/15kV-3X120mm ² 60米; 4. 10kV全冷缩户内终端头，3芯X120mm ² 6套; 5. 2500A母线槽16米; 6. 干式变压器基础2座; 7. 低压柜16面; 8.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9. 环氧树脂地坪96平米; 10. 空调移机5匹加3匹; 11. 天气照明11盏; 11. 挖电缆沟及旧电缆沟回填; 12. 更换防火门带防雨罩2套; 墙壁刷乳胶漆382平方米; 13. 新建桥架300*150/500*200*400*150/100*100.				
施工许 可证号	/	监理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D344007471		
业主单位	/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E141004926-8/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海鹏
副组长	刘亚辉 郭阳
组员	王生 刘师庄 柯冰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阳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郭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础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气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5月1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叶泽鹏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泽鹏
刘亚辉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刘亚辉
朝阳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朝阳
吴东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东
杨晶晶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晶晶
柯永健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柯永健
刘师立	深圳市朝阳辉	安全负责人	刘师立
徐丽梅	朝阳辉	安全员	徐丽梅
黄添渭	深圳市弘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黄添渭
陈剑辉	深圳市弘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陈剑辉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工程验收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合同、设计文件、质量验收标准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电房改造项目单位工程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评定合格，工程实物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及技术管理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本工程设计满足强制性规范和相关规范要求，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该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6日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亚平 2024年5月17日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7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7日
---	--	---	--



4、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2020-440309-48-01-013548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吴杰 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证书号码：粤1442020202102785

本工程于2023年3月30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内容：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总投资为2706.96万元，招标估价为2317.296848万元，项目位于公明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含红线范围内原有电力设备和管线的拆除，新建高、低压电缆，安装铁塔、箱变、户外环网柜等电力设备，配套井室砌筑、破复路面、新建光缆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结构形式：

层 / 框：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_____ m^3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 _____ m^3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 _____ m^2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 / _____ 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_____ m^2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_____ RT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2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_____ m^2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m^2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2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玖分(¥21634862.0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元叁分(¥363322.03 元);

(2)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安全文明措施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 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6.74%。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但承包人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因发包人财务审批流程或者国库集中支付导致延期付款，承包人不得因此为由向发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邓俊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永军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H2023-1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三批-屋园路电力迁改）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2024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 GD-E1-9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麦东飞
副组长	秦光军、吴杰
组员	李勤超、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勤超	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秦光军	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秦光军	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i>符合要求</i>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i>符合要求</i>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秦光辉	威彦达监理公司	总监		秦光辉
2	李军	光明街道城建办			李军
3	李勤超	威彦达监理公司			李勤超
4		新能源设计			新能源
5					
6	吴杰	深圳朝阳辉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杰
7	邓学明	深圳朝阳辉公司	技术员	中工	邓学明
8	高伟	深圳朝阳辉公司	安全员		高伟
9	李军	深圳朝阳辉公司	施工员		李军
10	周立杰	深圳朝阳辉公司	质量员		周立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按图施工，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44016003
有效期：2026年04月01日

2029年4月28日

2029年4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招 标 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周聪岳、13670049605	
中标金额	21634862.09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对我司施工的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工程评价为满意，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合同要求。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良好 日期: 2024 年 4 月 5 日				

说明：

-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2、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或履约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5、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 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CIII-HT-040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03月15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片区
3.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 工程承包范围

（一）施工图纸：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信利康·乐创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配电网工程施工图纸》（详见本合同附件）。深化图纸，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施工。

（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10KV 高压柜、10KV 高压电缆、高压联络电缆、变压器、低压柜（含电容柜）、低压柜联络电缆（如有）、市电发电切换柜、母排、母线槽、桥架（含外线电缆进开闭所的高压桥架）、电缆排管、电缆井、直流屏的供货与安装、调试、试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通电，高低压配电房内（含开闭所）的接地扁钢、槽钢基础、绝缘地胶、绝缘手套、小车、系统图上墙、各类警示标牌等验收必要用品的供货



及安装，验收完成后的质保，物业管理人员培训等；负责室外电缆井的施工、与市政电缆井的接驳；中标人负责办理完成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的供电方案审批手续、审查手续与供电相关的报建（《供电方案》未取得）、验收手续（招标人协办），负责办理公用开关房设置在红线内半地下室的相关手续。即本次招标工程为从图纸审查到正式送电的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高压部分：

- 1) 包含不限于电缆、高压工井（含三通井、转角井、直线长井、井盖、电力标识及排水措施）、排管（含土方开挖、电力管、回填压实等），高压桥架供货及安装施工。
- 2) 包含从开闭所到各高压配电房高压柜、变压器间的高压电缆、高压桥架、高压工井、高压排管、高压柜/配电屏（含母排敷设连接）、变压器、直流屏、供电局要求的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高压配电房内的槽钢基础、接地由承包人负责，以及相关的检测和试验等。
- 3) 开闭所内高压桥架、接地（含桥架接地）、槽钢基础，高压电缆穿墙套管预埋，套管内封堵，开闭锁房内的排风扇供货及安装。以上范围本次清单及图纸未体现，后续由乙方向供电局对接图纸及施工要求，但乙方应考虑在本合同报价中。
- 4) 负责本项目建筑红线内至开闭锁的室外埋地进线高压工井（含三通井、转角井、直线长井、井盖、电力标识及排水措施）、排管（含土方开挖、电力管、回填压实等）。

2. 低压配电部分：

- 1) 包含所有高低压配电房内电缆沟、检查井的构件（不含土建部分）、盖板、绝缘橡皮敷设及施工（绝缘橡皮必须敷设满整个配电房地面、配电房接地环网施工）。
- 2) 包含从变压器到低压配电柜/配电屏所有母线槽、低压柜/配电屏（含母排敷设连接）、低压联络电缆（如有）的供货及安装（含符合当地供电部门对高、低压配电房要求，并通过当地供电局认可），槽钢设备基础。
- 3) 包含从发电机到发电机房低压柜、低压电缆或母线供货及安装，包括桥架；该部分室外低压埋管由总包负责施工。



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疫情防控费、包成品保护、包节能检测、检验、包工期、包验收协调费（含电房移动信号覆盖、业扩通电协调）、包措施费（含：照明措施、赶工措施等）、包利润、包税金、包材料价格上涨和政府性调整、包保修、包报建验收、调试及通电等所有内容。

2. 除供电局负责施工的工程外，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如有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四、 合同总价款及计价方式

1. 合同固定总价 13,100,000.00 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万元整)，适应税率为 9%，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2. 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项目【固定总价合同】，详见合同《工程量报价清单》和 4.3 条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除甲供材以外所需的材料）（含材料费场内外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人工费、机械费（含机械进退场及场内外运输费等）、各种材料的损耗、运输费、采保费及卸车费、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费（包括特殊地质、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
3. 《工程量报价清单》载明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包调试及检测、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图纸通过供电部门审定、包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通电、包资料、包材料及成品保管、包保险、包保修等。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工程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成品保护费、规费、各种税费、风险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5. 本合同的固定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 2) 税率增减变动的；
 - 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 4) 其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变化因素。



系电话：18219191161。

3. 乙方委派为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项目负责人的任免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有乙方的书面委托。
4. 乙方项目经理：邓学明；联系电话：15815550886；负责人：王茹勤，联系电话：13713509245。

十、其他

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否则无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附件及附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内容分别加盖公章和骑缝章，与本协议书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加盖公章）：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5日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5日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3130018000349552342	
用电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荔枝城片区 JD141-06 地块		报装容量: 5*1000kVA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理日期: 2023年8月25日		业务受理人员: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标示牌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低压脱扣装置及延时定值____m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预付费是否接线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本工程验收范围为10kv电源接入 高压变电站出线开关及以下部分之施工, 未有到。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3年8月25日	
检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检验时间: 2023年8月25日		确认日期: 2023年8月25日	

注: 1. 竣工检验期限: 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 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起, 中、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 中、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 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刘师良	年龄	38岁
工作年限	11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职称	二级建造师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上限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其他
1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	见以下第3页	269.080907	2024年05月10日	项目经理	2024年05月-2024年05月	/
2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一期10-03、10-04、10-05地块）停车场充电桩工程	见以下第17/18页	376.311916	2025年01月19日	项目经理	2024年11月-2025年01月	/
3	松坪山生活区3#高低压配电室迁移	见以下第25页	1730.000000	2023年10月05日	项目经理	2021年10月-2023年10月	/

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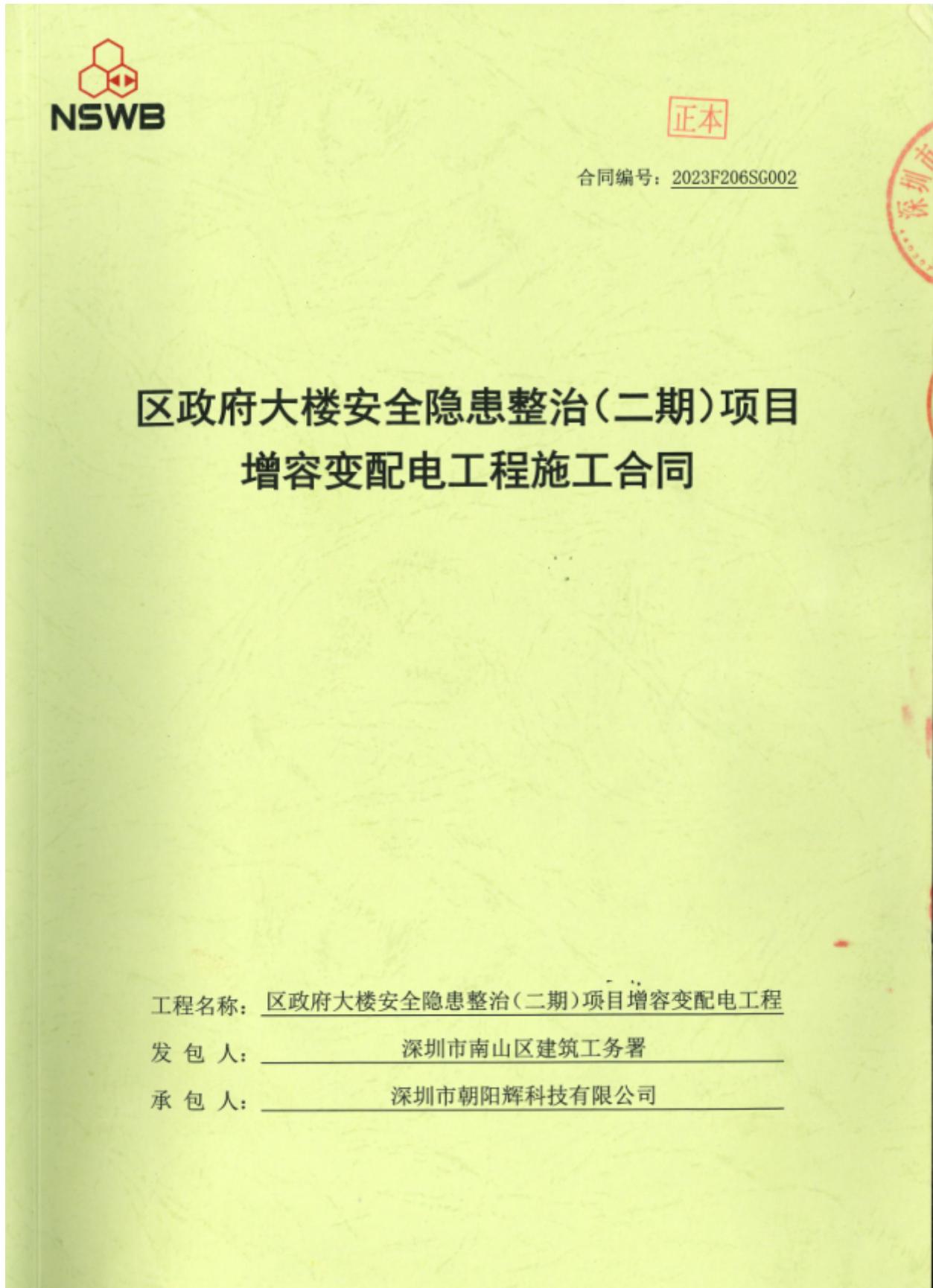
-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相关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
- (2)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认可。

注：1、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2、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1、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





合同编号: 2023F206SG002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 增容变配電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電工程施工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南山区人民政府大院内

工程投资额: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总概算952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081万元(增容配电工程建安工程费暂定为291.49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29万元，预备费400万元，开办费1118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12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与桃园路交汇处。其中含A座23至29层室内、C座食堂1至2层室内、C座3层南山会堂区域、C座负1层仓库区域室内装饰及其他设施等改造，改造面积17720.00平方米。目前区政府配电房共有4台容量为1250KVA的变压器，本次安全隐患整治改造后用电器总功率约5500KW。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配电房变压器增容改造。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工程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零捌佰零玖元零柒分 (¥ 2690809.0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捌分(¥ 53968.3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83%。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399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刘师良	/	职称证书	二级	粤 2442023202312618	机电
技术负责人	闫科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高级	甘职高资字: NO. 6249556 号	电气
质量负责人	邓学明	中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中级	2203003081353	电力
安全负责人	王茹勤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福建安 C3(2020)0008818	电气
安全员	高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	福建安 C3 (2019) 0042152	/



资料员	赖敏方	/	八大员证	/	0442211400004000050	/
材料员	冯燕玲	/	八大员证	/	20220901749	/
机械员	柯志祥	/	八大员证	/	44171120007117	/
质检员	周云杰	/	八大员证	/	20220901750	/
高压电工	周财行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82119750710081X	/
高压电工	周见明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902197309223217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伍 份, 发包人保存 壹 份, 承包人保存 贰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4F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段泽旭

电话: 26666414

传真: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邮政编码: 518111

法定代表人: 周泰岳

委托代理人: 刘师良

电话: 13714641847

传真: /

电子信箱: 917473451@qq.com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
工程名称： 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

验收日期： 2024.5.1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	建筑面积	1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2690809.07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5.1	验收日期	2024.5.10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远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段海旭
副组长	孙征兵
组员	牛晓峰 余鹏飞 刘师良 闫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牛晓峰 刘师良 闫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征兵	牛晓峰 刘师良 闫科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牛晓峰	刘师良 闫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B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段海旭	佛山市建筑方案	工程师	中级	段海旭
3					
4					
5					
6					
7					
8	刘师良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师良	
9	刘师良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师良	
10					
11	孙伟兵	鸿鸿工程空间有限公司	总监	孙伟兵	
12	牛晓峰	八一立监	牛晓峰		
13		深圳市华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李明会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征兵 2026年10月0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征兵 2026年10月0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征兵 2026年10月0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征兵 2026年10月0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征兵 2026年10月08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施工、监理各执一份。



2、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 10-03、10-04、10-05 地块）停车场充电桩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 10-03、10-04、10-05 地块）停车场充电桩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包人：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 10-03、10-04、10-05 地块）停车场充电桩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南约片区宝龙科技城西部，项目西邻龙岗大运中心，北靠龙岗中心城，东接坪山中心区，项目北侧为宝荷路，东侧为比亚迪厂区。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 万平方米，包括 3 宗地，项目启动区即一期包括 10-03、10-04、10-05 三块用地，地块性质为 M1 工业用地。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29.5 万平方米：生产厂房约 22 万平方米、食堂加商业约 1.2 万平方米、宿舍约 1.5 万平方米等。其中 7 栋楼在 10 层至 16 层之间。

资金来源 : 财政投入 _____ / _____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_____ /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 _____ %；其他 _____ /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为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 10-03、10-04、10-05 地块）停车场充电桩及配电工程设备供货与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充电桩的供应及安装（超充设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二）低压配电柜出线到所有充电桩（包含慢充、超充）的配电工程，包含充电桩配电箱、电缆及桥架、线管等供货及安装工作；

（三）配合停车场报建及取证工作；

（四）系统调试、验收合格直至开通；

具体以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及后续设计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_米_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_米_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5日（开工时间暂定，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1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陆分(¥3,763,119.16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310716.26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3452402.9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玖佰柒拾叁元捌角玖分(¥95,973.8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元伍角柒分(¥489940.57元)；



(i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v)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订立地点：_____ 深圳市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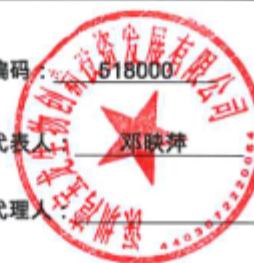
发包人 :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H5PJAX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65723644C

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
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201 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
路 26 号

邮政编码 : 518000
法定代表人 : 邓映萍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 761475511144



邮政编码 : 518111
法定代表人 : 周泰岳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0755-84012991
传真 :
电子邮箱 : zyh@zhaoyanghui.cn
开户银行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 578000015068754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工程 10-04 地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专
项验收报告

一、项目概括：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 10-04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南约片区宝龙科技城西部，项目西邻龙岗大运中心，北靠龙岗中心城，东接坪山中心区，项目北侧为宝荷路，东侧为比亚迪厂区。4 地块需从地下室配电房充电桩专用低压柜引电缆至配电箱，再分至充电桩，共计安装并通电 79 台充电桩。

建设单位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实体抽查时间	2025年1月19日

二、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叶敬
监理单位：熊军、郑志冕、朱永佳
设计单位：张强
施工单位：马啟波
分包单位：罗长清、刘师良

三、验收报告

本工程的 4 地块共有充电桩 79 台，均为 7KW 慢充充电桩，经过现场检查、调试得出验收报告如下：

设备安装验收：充电桩设备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安装完毕，位置符合规划要求，固定牢固，无明显倾斜或松动现象。设备外观完好，无划痕、破损或锈蚀，标识清晰，符合厂家出厂标准。

电气性能验收：充电桩通电后运行正常，显示屏、指示灯、按键等功能正常，无异常报警或故障提示。充电桩输出电压、电流等参数符合设计要求，充电过程中无异常发热或噪音。

安全性能验收：充电桩接地电阻测试合格，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正常，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通信功能验收：充电桩与后台管理系统通信正常，数据上传和指令接收无误，支持远程监控和故障诊断。用户扫码支付、刷卡支付等功能正常，支付流程顺畅，无异常。

环境与标识验收：充电桩周边环境整洁，无杂物堆放，符合规划要求。

四、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5年1月19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
程师签章：

2025年1月19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
人签章：

2025年1月19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
人签章：

2025年1月19日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工程 10-05 地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专
项验收报告

一、项目概括：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 10-05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南约片区宝龙科技城西部，项目西邻龙岗大运中心，北靠龙岗中心城，东接坪山中心区，项目北侧为宝荷路，东侧为比亚迪厂区。5 地块需从地下室配电房充电桩专用低压柜引电缆至配电箱，再引至充电桩，共计安装并通电 95 台充电桩。

建设单位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实体抽查时间	2025 年 1 月 19 日

二、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叶敬
监理单位：熊军、郑志冕、朱永佳
设计单位：张强
施工单位：徐锦璋
分包单位：罗长清、刘师良



三、验收报告

本工程的 5 地块共有充电桩 95 台，均为 7KW 慢充充电桩，经过现场检查、调试得出验收报告如下：

设备安装验收：充电桩设备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安装完毕，位置符合规划要求，固定牢固，无明显倾斜或松动现象。设备外观完好，无划痕、破损或锈蚀，标识清晰，符合厂家出厂标准。

电气性能验收：充电桩通电后运行正常，显示屏、指示灯、按键等功能正常，无异常报警或故障提示。充电桩输出电压、电流等参数符合设计要求，充电过程中无异常发热或噪音。

安全性能验收：充电桩接地电阻测试合格，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正常，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通信功能验收：充电桩与后台管理系统通信正常，数据上传和指令接收无误，支持远程监控和故障诊断。用户扫码支付、刷卡支付等功能正常，支付流程顺畅，无异常。

环境与标识验收：充电桩周边环境整洁，无杂物堆放，符合规范要求。

四、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5年1月19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2025年1月19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5年1月19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5年1月19日
--------------------------------	---------------------------------	--------------------------------	--------------------------------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3、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迁移

正本

合同编号 : 2021S364SG001

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迁移

施工合同

深圳市朝阳辉
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迁移（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内存在设备: 坪山村民住宅区户内三遥公用柜（高压柜）1台、1250kVA 变压器 2 台、1000kVA 变压器 2 台、低压柜 4 台。为保障片区供电范围及需求，需新建两座配电房，分别为景马公寓停车场一座、科苑新区停车场一座。项目总投资暂定 2000 万元（最终以项目结算价格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 包含但不限于: 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内存在设备: 坪山村民住宅区户内三遥公用柜（高压柜）1台、1250kVA 变压器 2 台、1000kVA 变压器 2 台、低压柜 4 台。为保障片区供电范围及需求，需新建两座配电房，分别为景马公寓停车场一座、科苑新区停车场一座。项目总投资暂定 2000 万元（最终以项目结算价格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颁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万元整(¥17300000.00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80100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13.5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及完成证明；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已备案的招标文件；
- (7)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已通过住建局备案）；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2)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费用支付异常或支付不成功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发包人因行政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2日；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订立地点：深圳.南山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 廊 13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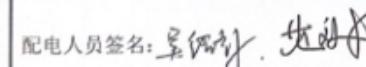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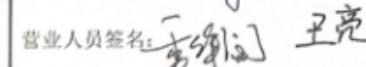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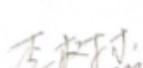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



附录 3: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		
用电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松坪山	报装容量: 4500kVA		
客户联系人: 胡德前	联系电话: 18926789459		
受理日期: 2023年10月5日	业务受理人员: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设计方案按南网典型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 □变配电站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客户签名(盖章):	
竣工检验项目	具备或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或有无具备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配电室和高压电机容量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计量装置及封印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 2023年10月5日		
计量人员签名:			
配电人员签名: 			
营业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 2023年10月5日		
检验时间: 年 10 月 5 日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学历	其他
1	项目经理	刘师良	二级	二级建造师	本科	机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史绪寅	高级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电气工程
3	安全负责人	王茹勤	无	无	专科	无
4	质量负责人	谢伦志	中级	中级工程师	本科	电力工程
5	施工员	周云杰	无	无	无	设备安装
6	安全员	周尹稀	无	无	大专	无
7	资料员	傅丽梅	无	无	本科	无
8	预算员	林磊	一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安装工程
9	劳资专管员	李英熔	无	无	本科	无
10	材料员	李玲	无	无	专科	无
11	机械员	龚选泰	无	无	专科	无
12	质量员	周利文	无	无	专科	无

证明材料：

- (1)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项目经理—刘师良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0902879

姓 名: 刘师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0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师良

社保电脑号：644361181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7110154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254.4	6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f00ec390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史绪寅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 史绪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8404082718
资格名称：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评审组织： 重庆市工程技术机械电气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 2023年12月26日
审批机关：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 渝职改办〔2024〕47号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5日
编 号： 202416534393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史绪寅

社保电脑号：817326912

身份证号码：410928198404082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593.6	1796.8			505.0	168.35			168.35		100.8		100.8		2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9440bc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王茹勤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8818

姓 名: 王茹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11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3月3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9日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茹勤

社保电脑号：619464459

身份证号码：6124221972111200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0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3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7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8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9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f00ae7de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谢伦志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伦志

身份证号：4305221977030438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0965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伦志

社保电脑号：604129554

身份证号码：4305221977030438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0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1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2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3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4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5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6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7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8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9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f01419e7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施工员—周云杰

证书编码: 01324103000320000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周云杰



身份证号: 440883197909170852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无极县慧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云杰

社保电脑号：620612236

身份证号码：4408831979091708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254.4	6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f00bc53e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安全员—周尹稀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26278

姓 名: 周尹稀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2004年12月2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31日至 2027年04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姓名 周尹稀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4 年 12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浅水镇屋仔岭村12号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20041222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10.19-2033.10.19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尹稀

社保电脑号：811053678

身份证号码：4408832004122208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0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3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7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8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9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366.34	366.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f0190690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傅丽梅

证书编码: 01324114000320002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傅丽梅



身份证号: 35058319890325316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无极县慧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丽梅

社保电脑号：806864205

身份证号码：3505831989032531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254.4	254.4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f013b631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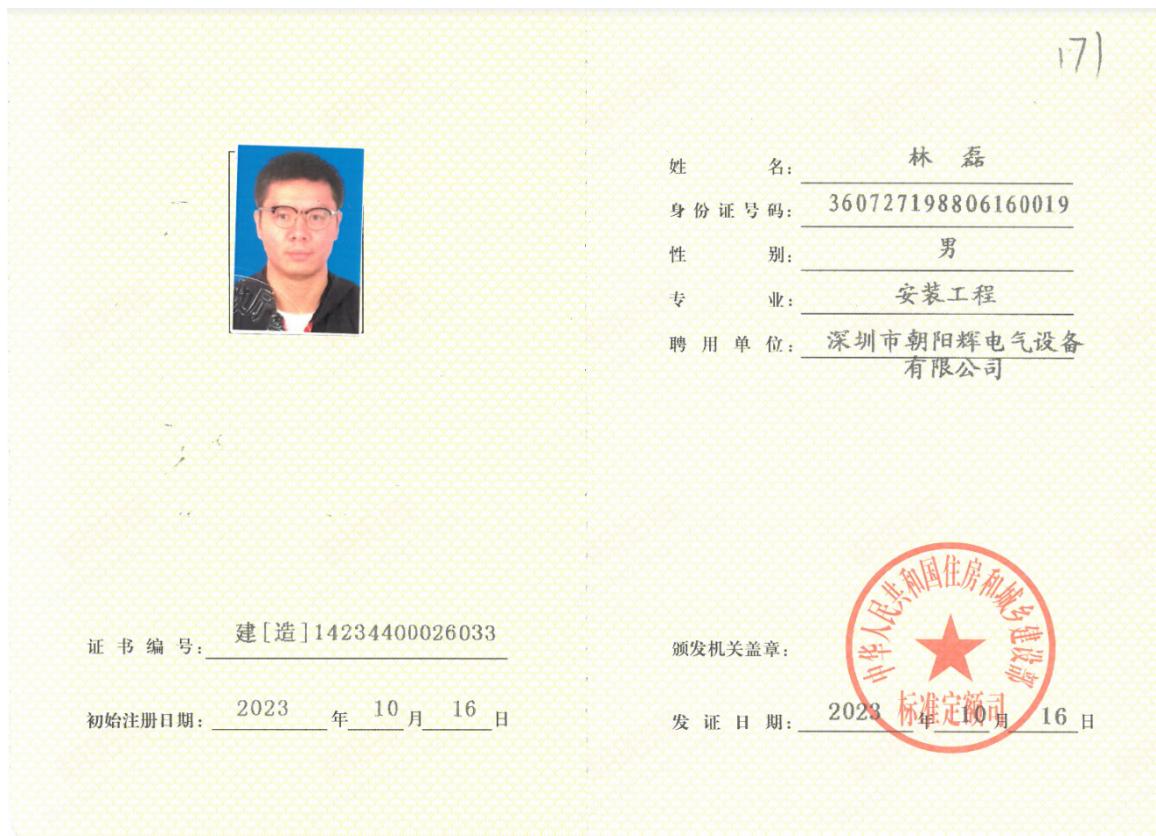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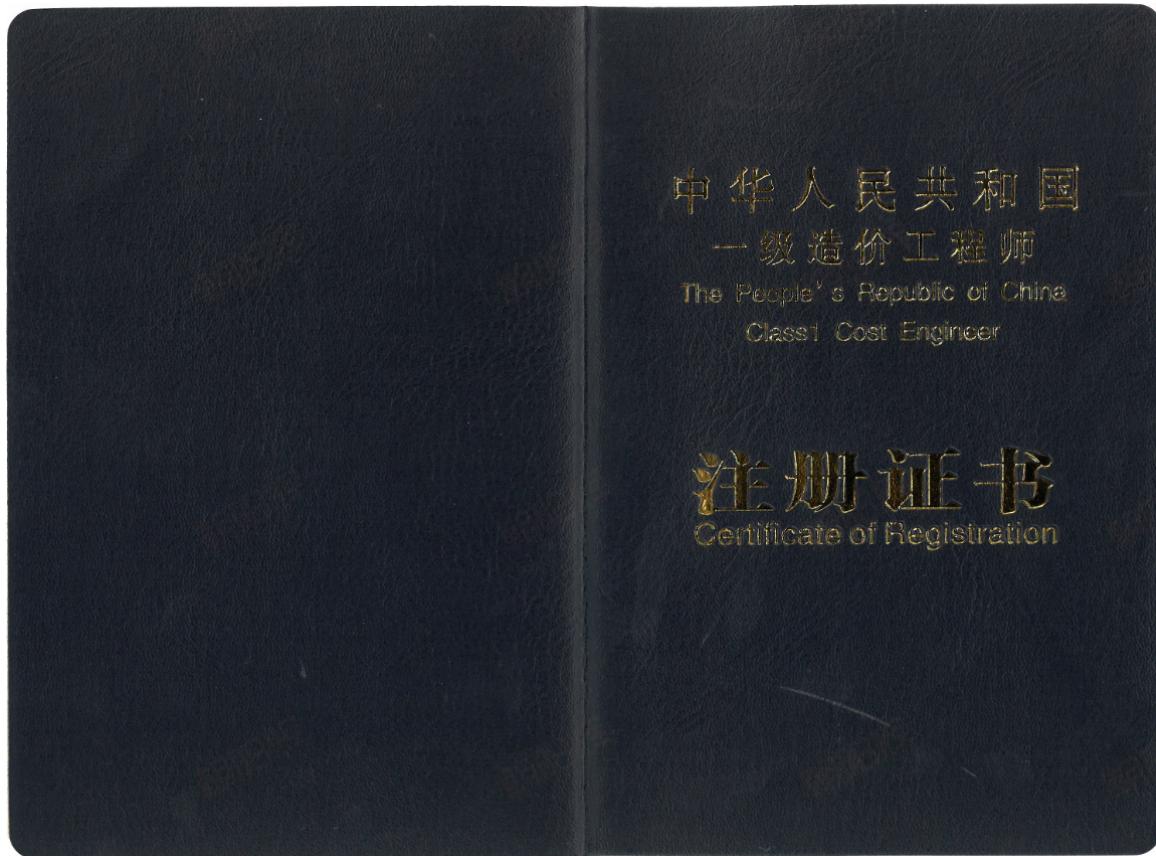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预算员—林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磊

社保电脑号：630211892

身份证号码：36072719880616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2520	254.4	2520	254.4	6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bf00f318f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李英熔

证书编码: 04422113000120000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英熔



身份证号: 44098119890621006X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英培

社保电脑号：642483402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9062100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2024	10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2025	03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2025	07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2025	08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2025	09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f00fa8fe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材料员—李玲

证书编码: 01324111000320001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玲

身份证号: 44092119880529772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无极县慧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国传媒大学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玲，性别女，
1988 年 5 月 29 日生，
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
在 会计学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高中起点零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高洪志



成人高等教育

证书编号: 100337202006003020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玲

社保电脑号：616056767

身份证号码：4409211988052977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251.4	251.4	6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f00fe492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机械员—龚选泰

证书编码: 01324112000320001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龚选泰



身份证号: 350824199407082235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无极县慧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选泰

社保电脑号：802294994

身份证号码：350824199407082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3418.37	1341.46		43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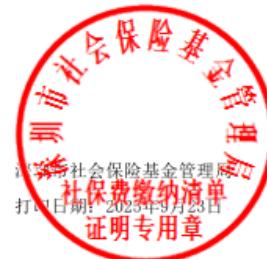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eff6b1e6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周利文

证书编码: 10125108000080005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周利文



身份证号: 440821197710040816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6月13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利文

社保电脑号：617766370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710040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4	10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5	03	331601	4492.0	0.0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5	07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5	08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5	09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合计			7007.52	3593.6			3314.9	1325.96			331.54		315.04	286.4	286.4	7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f0164a72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

获奖一览表（上限 5 项）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其他

注：1、已获奖项证明资料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六、信用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7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周泰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 企业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周泰岳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 注册资本：25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5年07月14日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承揽各种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售电业务；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性信息)；电气安全检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电子商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多功能智慧杆、智慧城市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签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签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02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梁亚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周泰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周华昶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周泰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	深圳市宝昌隆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5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周泰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使用帮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周泰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使用帮助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周泰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企业注册属地	--
企业经营地址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七、其他：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为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 1、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未存在项目负责人更换后，6个月内不能参与深圳市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形。
- 3、我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任职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规定，满足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 4、我司承诺：本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若确需更换，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加向西村专变改造配套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周华昶/董事长	出资比 (56)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无)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韶关市朝阳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无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10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23964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周春生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23964C · 企业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周春生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 注册资本：2500.000000万人民币 · 税务登记证号：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南路南深源路26号
·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种新能源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售电业务；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其控制柜及设施、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气设备检测；建筑幕墙工程；弱电工程；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幼教和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监控、温控系统设计、集成、温控维护；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经营项目）；住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商低压开关设备、其他机器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电动机智能控制装置、智慧路灯、智慧安防、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单头灯、通讯钢管、通讯管道模块、采光板模块、剩余电流自动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断路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护；箱体、电缆、电线、受电配电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表述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公示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tz/zqgl/fdzdgknv/tzqj/art/2021/art_9c67139da77a46b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02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梁亚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周春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周华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周晓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	深圳市宝嘉隆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1 页 第 1 页 / 1 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关注 订阅 举报 圈图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向西村专变改造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编号：
2505-440303-04-01-797098001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 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 (10)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2) 我单位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5日